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项目申报

为进一步发掘吉林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创造力和影响力，促进其探索前沿科技领域，进而取得显著学术成绩，吉林省科协决定继续实施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项目。

**第五批“托举工程”人选推荐有关事项具体如下：**

一、推荐时间

2021年3月1日至12日，材料提交时间为3月3日前。

二、托举期限、名额及经费额度

托举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共3年，入选者不超过30人，在托举期内给予每人10万元经费资助（其中首年4万元，次年3万元，末年3万元）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根据《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由具备资格的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及在吉工作的两院院士，省科协现任主席、兼职副主席按要求推荐符合“托举工程”被托举条件的人选。

四、被托举人选的条件

1．年龄在32岁以下（按推荐年度1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）在吉林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，具有吉林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会员资格；

2．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研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；

3．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有良好的科研潜质，有较好的协作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．“托举工程”被推荐人选资格、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资格、各方职责等请参照《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。

2．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填写《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人选推荐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学会承担资格证明材料和被推荐人选的科研成果、创新性业绩等相关材料。要求提交电子版和A4开本双面打印的纸质文件一式10份。其中，签字、盖章页提交1份原件即可，其它可复印。推荐书应使用普通纸质材料做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装订方式，纸质材料请于3月3日前报送到科技处开发办608室。

3．每个推荐单位每批限推荐2人，每位推荐人限推荐1人。推荐单位只能推荐本学会个人会员、本校科技工作者、本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作为被托举人选；同一人选不可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。

4．入选或已申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、吉林省“长白山人才工程”及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部门相关人才项目的，以及历届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入选者，不得重复申报。